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蔡孟愷
電 話：(04)3706121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285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2853A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
實施計畫」，請轉知貴屬學校，有意申辦者，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9日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第18條規定：「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爰臺灣手語將自111學年度起納入部定課程，本署依據前述相關實施規定，為齊備臺灣手語教學師資、確保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權益，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統稱委辦團隊）規劃及辦理臺灣手語教學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
- 二、學校申請辦理111學年度實施計畫、選課、課程媒合之重點如下：



(一)申請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訂於111年6月14日至6月20日期間，受理各教育階段學校申請，學校需至「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資訊網」，填報基本資料、111學年度學生選習需求(如參與學生數、期望開課時段)、教學情境設置情形；第二階段自111年7月15日至111年7月29日止，既由第一階段已提出申請之學校，復確認申請結果之外，亦開放未及於第一階段提出申請之學校，可補提出申請，惟若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年8月期間持續辦理續招，委辦團隊將續開放學校更正原申辦資訊、補申請。

(二)俟委辦團隊審查完成申請辦理學校就校內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採直播共學方式實施之必要性後，通過計畫審查之學校，得再依計畫所訂時程，憑受配發之帳號、密碼，登入至「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資訊網」內之「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系統」，完成選課、參與課程學生名單、設備租借申請等填報作業。

(三)本案教授臺灣手語課程之遠距教學師資，將由委辦團隊辦理甄選、課程媒合，委辦團隊將盡可能滿足有意申辦學校之開課時段需求，惟若遠距教學師資數不足，致難以完全配合學校期望開課時段，仍將與學校協調。

三、有意申辦學校須踐行之任務，包括參與計畫說明會、選課與協調開課、依據實施計畫所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教學情境設置指引」設置教學情境或其他相關事項；另請學校依據本署將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規

定，視實需置協同人員，至其之任務，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協同人員應辦事項指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學生學習評量及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指引」辦理。

四、此外，申辦本計畫學校學生所需學習用書，將由委辦團隊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申辦學校參與學生數、開課冊次統一配送至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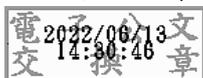
五、本案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將由委辦團隊核發。再者，學校置任協同人員，若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擔任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支給鐘點費，又若由其他臨時人力（包括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家長）擔任者，將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數額，支給工作費，本署將另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請申辦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六、餘本案詳細規劃辦理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

七、如對申辦本案有相關疑問，得洽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江小姐(02-77074966)、蔡先生(02-77074964)、陳經理(0-277074963)，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 (tslcdl.cdri@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

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於部定課程增列臺灣手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開設臺灣手語課程需求時，得申請參與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確保選習該課程者之權益，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統稱委辦團隊），規劃、辦理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且適用總綱之學生。

三、辦理期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作業分二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

(1) 辦理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0 日。

(2) 辦理方式：

A.有意參與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至「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資訊網（以下簡稱直播共學資訊網，網址：<https://reurl.cc/9Gv7DY>）」，填寫申請表單(如附件 1)，包括學校基本資料、選習學生數需求、教學情境建置情形等資料。

B.用印及上傳學校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1）。

2.第二階段：

(1) 辦理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

(2) 辦理方式：

A.開課確認：第一階段已提出申請之學校，進行開課確認。

B.補提申請：未及於第一階段提出申請之學校，可補提出申請。

(二)申請步驟：請逕至直播共學資訊網「最新消息」處查詢。

(三)申請文件須依規定時限備齊，經催收仍未如期繳交者，將不予受理。

(四)委辦團隊將盡可能滿足有意申辦學校之開課時段需求，惟若遠距教學師資數不足，致難以完全配合學校期望開課時段，仍將與學校協調。

(五)若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年 8 月期間持續辦理續招，委辦團隊將續開放學校更正原申辦資訊、補申請。

五、選課作業

(一)請先至直播共學資訊網「最新消息」處查詢申請通過學校名單：

1.第一階段申請通過學校名單：於 111 年 7 月 7 日前公告查詢。

- 2.第二階段申請通過學校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公告查詢。
- (二)選課通知資料（包括遠距教學系統帳號、密碼），將寄送至申請通過學校之承辦人電子信箱。
- (三)線上選課及設備租借申請：
- 1.第一階段申請通過學校：於 111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
 - 2.第二階段申請通過學校：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
- (四)選課步驟：
- 1.至直播共學資訊網「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系統」，以遠距教學系統帳號、密碼登入。
 - 2.依直播共學資訊網首頁公告之選課教學流程，完成「參與課程學生資料」、「選課」、「設備租借申請」填報作業。
 - 3.若於選課一覽表中查無合適課程，則進入「課程媒合」頁面中「新增課程志願」，或選擇符合學校需求之「媒合中課程」進行資料填報。
 - 4.選課結果：
 - (1) 第一階段申請通過學校：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公告於直播共學資訊網。
 - (2) 第二階段申請通過學校：於 111 年 8 月 5 日公告於直播共學資訊網。

六、實施內容

(一)相關人員及經費：

- 1.遠距教學教師：由本計畫甄選具遠距教學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現職教師進行授課，其授課鐘點費由本計畫委辦團隊核發。各教育階段學校每節授課鐘點費額度如下：
 - (1) 國民小學：新臺幣（以下同）640 元/節，
 - (2) 國民中學：720 元/節，
 - (3) 高級中等學校：800 元/節。
- 2.協同人員：
 - (1) 依據本署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辦理。
 - (2) 協同人員得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或其他臨時人力擔任，其他臨時人力包括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家長。
 - (3) 每節遠距直播共學課程現場，須配置 1 名協同人員；全校各學期協同人員人數，不得高於該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之班級總數。
 - (4) 協同人員由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且全學期協同授課者，得列計其教學節數，每週以六節為限；未全學期協同授課或由其他臨時人力擔任者，依其個別實際協同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工作費。

(二)參與學校任務：

- 1.參加本計畫之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
- 2.學校承辦人員、教師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俾本計畫執行團隊與學校端聯繫。
- 3.若學校有預先安排之活動（如戶外教學、校運會或其他活動）與遠距直播共學課程時間衝突，請事先通知遠距教師，並於遠距教學系統請假。
- 4.每學期須蒐集及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直播 10 至 20 張。
- 5.配合完成本計畫調查及意見回饋表。
- 6.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教學情境設置指引」建置遠距學習環境（如附件 2），請參與學校優先盤點校內可用於遠距視訊直播共學之設備，如：視訊鏡頭、耳機式麥克風等。若確實無適合設備，始向本計畫執行團隊借用（可提供視訊鏡頭、耳機式麥克風或廣域收音麥克風，依學校參與課程模式配發）。

(三)協同人員任務：

-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協同人員應辦事項指引」（如附件 3）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學生學習評量及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指引」（如附件 4）執行課程協同。
- 2.配合完成本計畫調查意見回饋表。

(四)課程注意事項：

- 1.學生應以連續參與本課程一學年為原則，學生選習本課程前，應徵得家長同意，正式開課後除非特殊情形，不得無故退出。
- 2.課程實施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授課 40 分鐘，國民中學每節授課 45 分鐘，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授課 50 分鐘。
- 3.學生所需學習用書（未含教師手冊）由本署提供，並將依各校參加課程之學生數、開課冊次，於每學期開學前統一配送教材至各校；配發單位可能依實際需求數添加備用教材，請務必妥善保管，因保管不當造成之遺失或損毀不另行寄發。

七、申請經費填報作業

(一)填報時間：

- 1.第一階段申請通過學校：111 年 7 月 18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 2.第二階段申請通過學校：111 年 8 月 6 日至 111 年 8 月 12 日。

(二)填報步驟：請至直播共學資訊網「最新消息」處查詢；包括填報補助經費、下載經費申請表，並完成核章上傳。

(三)縣市經費填報審核：請地方政府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完成所轄學校經費表審查，並完成核章上傳。

(四)審查：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八、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

(一)依據：本署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

(二)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

- 1.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支給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擔任協同人員之鐘點費。
- 2.工作費：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數額，支給其他臨時人力（包括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家長）擔任協同人員之工作費。
- 3.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視協同人員身分而定申請核實支應，若屬學校原編制內人員，即可免申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三)補助比率：

-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依核定補助經費，全額補助。
- 2.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負擔之補助金額，經教育部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十、督導與考核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本署得視實際瞭解執行成效之需要，擇校辦理相關訪視。

(二)學校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

十一、聯絡資訊

(一)本署：蔡視察(04)3706-1212。

(二)商研院：江小姐(02)7707-4966、蔡先生(02)7707-4964、陳經理(02)7707-4963。

(三)電子信箱 tslcdl.cdri@gmail.com。

計畫申請書

第一部分：

計畫填報內容(此部分為線上申請作業，以下內容供欲申請學校參考，參閱本實施計畫「四、申請作業」)

一、學校基本資料(學校聯絡人員資料、參與學校)

1. 所屬縣市、學校類別、學校名稱
2. 學校聯絡員姓名、職稱、email、電話、手機
3. 學校的教育部系統代號(臺灣手語內部選課系統使用)
4. 學校地址(寄送教材)

二、現場協同人員資料

5. 現場協同教師姓名、email、連絡電話、教師身分
6. 現場協同教師是否曾或正在參與過臺灣語相關培訓

三、學校開課資料

7. 學生年級(小一、國一、高一)
8. 課程參與學生數
9. 是否為跨班學生參與
10. 是否接受以全手語教學
11. 學校可行開課時間(請學校盡量填寫可行的開課時間，正式課程時間仍以選課系統為準)

四、學校遠距教學環境初步調查

12. 學校是否曾使用遠距直播教學(互動直播)
13. 預計上課教室、學校網路建置情形、預計參與直播共學模式
14. 預計上課使用的電腦設備或裝置(複選)
15. 是否有足夠的視訊及音訊設備，可供此課程使用
16. 若未來開課仍無足夠的設備數量，須租借的設備數量

第二部分：合作意向書(此頁須於線上填報資料時掃描後上傳)

本校 學校全名(含縣市及國立私立) 申請參與 111 學年度「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實施計畫」，已詳讀實施計畫內容，並願意共同合作下列事項：

- 一、充分瞭解且願意配合實施計畫之相關規範事項。
- 二、將配合相關人員配置及申請經費作業，並依照課程實施方式進行。
- 三、願與校內資訊或設備相關單位溝通，盡力確保學生遠距學習時的連線品質及頻寬。
- 四、申請書所填內容為學校真實情況，委辦單位將盡力確保參與學校在聘師不易的前提下保障學生學習的權益，並接受委辦單位之安排。

校長：(職名章)

教務(導)主任：(職名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教學情境設置指引

一、遠距直播共學上課模式為以下兩種，請擇一參考：

(一) 個人直播共學：一人使用一套設備，建議班級人數過少時採用。

設備需求：(1)一人一台平板或筆電，與一組耳機麥克風。

(2)一人一桌上型電腦、一組耳機麥克風與一台視訊鏡頭

注意事項：

- (1) 需於課程中打開視訊鏡頭參與課程。
- (2) 與鏡頭應保持適當距離，建議 50-80cm 的距離。
- (3) 鏡頭盡量與學生視線平行。
- (4) 讓學生臉部表情及上半身清楚的被鏡頭拍攝。
- (5) 具備良好的光線。(勿讓學生於背光環境中上課)
- (6) 配備能清楚播放及收音的耳機麥克風。
- (7) 配備良好的網路環境。

(二) 團體直播共學：多人使用一套設備，建議班級人數過多時採用。

設備需求：整班共同使用一台大螢幕、一組喇叭、一個廣域視訊鏡頭、一個廣域麥克風。

注意事項：

- (1) 需於課程中打開視訊鏡頭參與課程。
- (2) 鏡頭應能拍攝參與課程之全數同學。
- (3) 讓學生臉部表情及上半身清楚的被鏡頭拍攝。
- (4) 具備良好的光線。(勿讓學生於背光環境中上課)
- (5) 建議單一鏡頭涵蓋總人數低於 20 人。
- (6) 配備能全班清楚收聽的喇叭。
- (7) 配備能全班清楚收音的麥克風。
- (8) 配備良好的網路環境。

二、直播共學成班原則

為顧及教學品質，遠距直播教學班級，每雲端成班人數上限為 20 人，畫面數為 8 格(含教師畫面)，單一雲端班最多橫跨 4 校為上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 協同人員應辦事項指引

一、課程實施前：

- (一) 掌握修課學生名單、發放教材。
- (二) 提前至上課教室完成相關教學設備及環境之布置及設定，並依指定之教室代碼完成連線。
- (三) 為確保學生受教權及教學人員授課時間之完整性（國民小學每節課應完整授課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高級中等學校 50 分鐘、進修部 45 分鐘），請準時上線進行課程。

二、課程實施中：

- (一) 協助確認學生出席情形、管理學生課堂秩序及進行班級經營。
- (二) 引導學生與教學人員進行互動，並與教學人員進行必要之協同教學。
- (三) 排除設備或系統之障礙問題，及處理緊急突發情事。

三、課程實施後：

- (一) 關閉設備。
- (二) 提醒學生返回原班級，或至下一節課程地點繼續上課。
- (三) 登錄各節課學生出缺勤情形，及填寫各節課程回饋表單，反饋每節課程實施情形（包括學生參與課堂互動情形、設備連線情形等）。

四、其他：

- (一) 了解修課學生臺灣手語先備知識或能力，以利提供教學人員知悉。
- (二) 與教學人員確認全學期各節課之學習內容、重點、評量方式。
- (三) 協助教學人員印製課堂講義、補充資料、學習單及試卷等。
- (四) 與教學人員討論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方案，及登錄成績。協同人員就學生參與各課堂之情形提供教學人員，復由教學人員參酌協同人員提供之資料，綜整學生全學期課堂表現，給予學期成績。
- (五) 高級中等學校協同人員，應與教學人員合作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 (六) 學期末協助填寫該學期課程實施問卷，及蒐集學生、行政人員填寫之意見回饋問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 學生學習評量及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指引

一、學生學習評量：

(一)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2. 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3. 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4. 評量計畫於每學期初公告。
5. 授課教師就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結果。
6. 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之多元評量方式。
7. 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8. 評量結果以等第呈現，包括優（90 分以上）、甲（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未滿 60 分），丙等為表現及格基準。
9. 協同人員就學生參與各課堂之情形提供教學人員，復由教學人員參酌協同人員提供之資料，綜整學生全學期課堂表現，給予學期成績。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3.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4. 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5. 協同人員就學生參與各課堂之情形提供教學人員，復由教學人員參酌協同人員提供之資料，綜整學生全學期課堂表現，給予學期成績。

(三) 每學期辦理定期評量之次數，得視各參與學校需要彈性為之，每學期至多三次。定期評量方式之規劃，由臺灣手語課程直播共學教學人員、參與學校及執行單位共同擬定。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一) 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學生之課程學習成果，先由協同人員提供教學人員學生課程學習成果，經教學人員檢認後，復由協同人員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協助認證。

(二) 學生所作課程學習成果，無論優劣良窳，凡經檢視確屬學生修習本課程之課程學習成果（例如：依教學人員指定之學習任務完成之課程學習成果），即應予以認證。